

签署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一七年九月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

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就东海基金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认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鑫龙 185 号”	指东海基金-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龙 186 号”	指东海基金-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鑫龙 178 号”	指东海基金-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龙 27 号”	指东海基金-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龙 28 号”	指东海基金-金龙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龙 29 号”	指东海基金-金龙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试点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包括审查了东海基金公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查验证照与批复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东海基金-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合同”);
- (2) 查阅《东海基金-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合同”);
- (3) 查阅《东海基金-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合同”);
- (4) 查阅《东海基金-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合同”);
- (5) 查阅《东海基金-金龙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金龙 28 号资产管理合同”);

- (6) 查阅《东海基金-金龙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金龙 29 号资产管理合同”);
- (7) 查阅东海基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 (8) 查阅东海基金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公司”)就鑫龙 185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行使事项签订的《关于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协议》;
- (9) 查阅东海基金公司与鑫龙 178 号劣后级委托人就鑫龙 178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行使事项签订的《关于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协议》;
- (10) 查阅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向东海基金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产品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函》。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上述文件的核查和其他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相关投资组合参与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说明》,东海基金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鑫龙 185 号、鑫龙 186 号、鑫龙 178 号、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和金龙 29 号(以下合称“相关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相关投资组合合计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的比例为 4.979%,具体情况如下:

- (1) 鑫龙 185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4,589,666 股，持股比例为 1.790%；
- (2) 鑫龙 186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6,261,398 股，持股比例为 1.184%；
- (3) 鑫龙 178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455,927 股，持股比例为 0.033%；
- (4) 金龙 27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2,036,474 股，持股比例为 0.876%；
- (5) 金龙 28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7,522,796 股，持股比例为 0.548%；
- (6) 金龙 29 号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7,522,796 股，持股比例为 0.548%。

2.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判断

《收购办法》第 12 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基于上述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而认定一致行动的关键在于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存在共同扩大支配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与单只公募基金视为单一投资者而不与其他投资组合合并计算的豁免有明确政策依据不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专户产品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已经成为普遍的业务实践。但是，这种合并计算应以专户共同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和事实为前提。

进一步，在多个专户产品对所投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其表决权都归属于同一主体，则该等专户产品构成一致行动人，进而其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否则，该等专户产品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无需合并计算。

3. 相关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分析，东海基金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鑫龙 185 号、鑫龙 186 号、鑫龙 178 号、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和金龙 29 号通过认购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相关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合同、东海基金公司与盈科公司就鑫龙 185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行使事项签订的《关于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及《说明》，鑫龙 185 号为一对多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盈科公司为该专户的投资顾问并行行使鑫龙 185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投票决策权，东海基金公司仅依据盈科公司的投票建议进行表决；鉴于鑫龙 185 号对于所投资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已经明确约定归属于投资顾问，作为管理人的东海基金公司无权自主决定。因此，鑫龙 185 号可排除在东海基金公司合并计算其具有表决权的专户产品之外；

根据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鑫龙 186 号为一对多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管理人的东海基金公司可行使鑫龙 186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

根据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合同、东海基金公司与鑫龙 178 号劣后级委托人就鑫龙 178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行使事项签订的《关于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协议》及《说明》，鑫龙 178 号为一对多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劣后级委托人共同行使鑫龙 178 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投票决策权，东海基金公司仅依据劣后级委托人的投票建议进行表决；鉴于鑫龙 178 号对于所投资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已经明确约定归属于劣后级委托人，作为管理人的东海基金公司无权自主决定。因此，鑫龙 178 号可排除在东海基金公司合并计算其具有表决权的专户产品之外；

综合上述情况，鑫龙 185 号、鑫龙 186 号、鑫龙 178 号所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的表决权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鑫龙 185 号、鑫龙 186 号、鑫龙 178 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无需合并计算其对三钢闽光股份的表决权；并且，计算东海基金公司专户对三钢闽光股份的表决权之时，可将鑫龙 185 号、鑫龙 178 号所持的表决权排除。

- (2) 根据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合同、金龙 28 号资产管理合同、金龙 29 号资产管理合同、渤海信托向东海基金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产品投票表决权行使的函》及《说明》，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均为一对一专户，委托人均为渤海信托，三个专户分别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均显示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专户所投资定增股票的投票表决权均由渤海信托行使；鉴于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对于所投资的定增股票的表决权已经明确约定归属于委托人渤海信托，作为管理人的东海基金公司无权决定。因此，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可排除在东海基金公司合并计算其具有表决权的专户产品之外。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东海基金公司旗下相关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相关投资组合的表决权已经明确归属于不同的主体，其中鑫龙 186 号表决权归属于东海基金公司，鑫龙 185 号表决权归属于投资顾问盈科公司、鑫龙 178 号表决权归属于劣后级委托人，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表决权归属于渤海信托，因此，东海基金公司计算鑫龙 186 号对所投资的三钢闽光股份表决权之时，可将鑫龙 185 号、鑫龙 178 号、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排除，不进行合并计算；
2. 鉴于相关投资组合的表决权已经明确归属于不同的主体，鑫龙 186 号、鑫龙 185 号、鑫龙 178 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表决权均归属于渤海信托，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鑫龙 186 号、鑫龙 185 号、鑫龙 178 号与金龙 27 号、金龙 28 号、金龙 29 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同时，“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渤海信托拥有表决权的三个“东海

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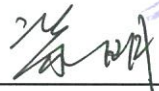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东海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本意见书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办律师:

黎明 (签字): 

丁媛 (签字): 

负责人:

俞卫锋 (签字):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